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雅婷
電話：7265727#13
電子信箱：emma81516@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511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領名冊及客語能力認證簡章（共2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URNSRZ)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貴校現職專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第2梯次)，相關作業期程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894號函及本府111年8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1032898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期程調整及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惟限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

(二)補助對象：

1、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2、經本府薦派參與並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

教導處　收文:111/12/29
1110004465　無附件

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三)申請期限：

1、收件延長至112年4月3日止，請貴校製作請領名冊，核章後併同彙整之所屬教師到考證明正本及成績單送府憑辦，並至 google雲端(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Vqca91NsDBJ4WK8aXNqjCNpY3A789x8e34PVGEODs8/edit?usp=sharing)填報申請名單。

2、有關下列場次報名費補助申請，請貴校於112年4月3日前先行檢送核章之請領名冊及到考證明正本到府，另於各場次成績公告日至112年5月29日前將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emma81516@chc.edu.tw補件。

(1)教育部112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成績公告於112年5月1日。

(2)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成績公告於112年5月26日。

三、請鼓勵轄屬學校教師參與旨揭測驗，本(111)年度尚有客家委員會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其相關期程為：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受理報名、112年3月26日測驗、112年5月26日寄發成績通知。

四、檢附請領名冊表格及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簡章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9 10:23:43

裝

訂

線